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

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暨其他相關規章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暨學業考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課要求：

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（不含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期間）
- (二) 修課要求：

畢業總學分數：30 學分	
外國語文學碩士班	英語教學碩士班
必修科目共 6 學分： 研究和寫作（3 學分） 文學理論應用（3 學分）	必修科目共 6 學分： 學術論文寫作（3 學分） 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
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：學生可跨所（校）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，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。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，經研究所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選修。	

第三條 畢業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 30 學分（含必修 6 學分）。
- (二) 學位考試前，必須於校內或校外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並繳交會議論文電子檔至本系存檔備查。
- (三) 撰寫論文（限以英文撰寫，80 頁至 100 頁長度為原則；外國語文學碩士班須遵循 MLA 論文格式，英語教學碩士班須遵循 APA 論文格式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。

(四) 已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四條 論文指導：

- (一) 碩士生以二年級第2學期3月15日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及論文計畫書。
- (二) 碩士生寫作論文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寫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。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本系備查。論文由新任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論文指導。更換指導教授生效日起，六個月後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檢齊歷年成績單乙份與學位考試同意書，於學位考試開始前兩星期報請學校核備
- (二) 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。
- (三) 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系所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(四) 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1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五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1次為限。
- (六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七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(八)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，至遲第1學期為1月15日，第2學期為7月31日。

- 第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經舉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- 第七條 其他相關條文，以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為依據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